

川汇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 2023 年无主动公开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 2023 年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拓展公开内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按规定程序做好保密审核，及时将有关文件、信息按规定公开，并做好信息更新工作。此外，还通过“川汇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公开司法行政工作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监管，按照“谁开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五) 监督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主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断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在信息公开的深度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公开信息的收集、上传、更新力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等问题。针对存在的差距与不足，今后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拓展深化公开内容。

（一）明确主体责任。继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抓落实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多措并举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增强工作主动性。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当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不断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三）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严防错字错词，确保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机制得以顺利实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面，确保公开工作的完整性和全面性。

（四）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让公众知晓查询政府信息的途径和方式，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力，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